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曾安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
傳真：(02)8789-7604
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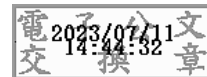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
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。

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7/11



1120547836